

关于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7 号（北京辽宁专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7 号（北京辽宁专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成立，根据《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7 号（北京辽宁专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公告对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约定：“本计划的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募集之前由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公布。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若管理人决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并征询投资者意见，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的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50%。

根据目前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将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2.50%调整至 2.45%。不同意本次调整的委托人可于本公告下文“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中所指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退出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

另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开放期的相关约定：“本计划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次开放 5 个工作日。开放期为本

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12 个月对应日起的 5 个工作日。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管理人现对本计划第 1 个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计划此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退出开放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参与开放日：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即 2026 年 7 月 23 日既开放参与，亦开放退出，其他开放日只开放参与或只开放退出，敬请投资者留意。

开放时间：每个开放日的 8:30-15:00

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本计划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二、相关业务内容提示

投资者办理本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原则、方式及价格、业务办理流程等请详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

三、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 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计划业绩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有限公司